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並無酒駕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唯於本次服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肇事致被害人鄭元昕人機車倒地後受傷，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且其經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高達每公升1.11毫克，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車種、行駛地區、路程、自陳國中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1197號

22 被 告 陳品雅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品雅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6時至18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  
29 某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  
30 安全之影響，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31 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不慎與騎乘機

01 車之鄭元昕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致鄭元昕及該車乘客蘇珮  
02 彤受傷(陳品雅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到場  
03 警員於同日19時15分許對陳品雅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  
0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1毫克，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陳品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9 (二)證人鄭元昕、蘇珮彤於警詢之供述。

1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11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2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徐 綱 廷